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雙園國中及萬板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油漆粉刷(含壁癌處理及漏水止漏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雙園國中(下稱雙園)及萬板地下停車場等2處地下停車場，油漆施作為 B1F 及 B2F 停車場及管理室等牆柱面與平頂、1F~B2F 斜坡車道及樓梯等平頂及牆柱面等區域、平台及緣石等(位置詳各場數量計算表)。停車場現況油漆牆面等處剝落、污穢等局部重新油漆(詳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內容)
- (二)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區域逐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三)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四)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依原有平光、半平光或亮光等材料施作(如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斜坡車道室外牆面採室外防水漆材料)。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五) 施工方式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及平頂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遺落地面及牆側淺溝剝漆須清除乾淨。油漆粉刷費用已含全場牆側淺溝清疏。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水泥修補或免補批土處理。油漆粉刷費用已含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噴塗施作須注意設施防護。
- 5、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6、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7、壁癌及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順平乾淨，先進行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8、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9、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0、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1、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六) 壁癌處理及漏水止漏修繕

- 1、壁癌及漏水油漆粉刷範圍:全場油漆範圍內有壁癌及漏水區域(參考壁癌及止漏針數量及位置計算表，依現況全部改善)。
- 2、材料選用及規定:(1)壁癌處理：採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等材料塗佈，依廠牌產品規定施作，施作完成待乾燥後，方能施作油漆粉刷(單價已含)。(2)漏水止漏：採灌注針頭及防水劑等方式止漏，依廠牌產品規定施作；若採灌注針頭方式無法改善時(如伸縮縫處)，則須改採不鏽鋼材質接水盤等導水方式改善。(3)廠商於施作完成後檢附防水塗料塗佈(或壁癌處理劑)及漏水灌注針頭(防水藥劑)型錄(產品須符合CNS或其他認證規定等)3份，供機關備查。
- 3、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 4、牆面及平頂漏水止漏施工，廠商應須自行注意結構體內隱蔽管線設施，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繕。
- 5、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灌注針頭等廢棄物清除運棄。
- 6、壁癌、漏水或滲水之隱蔽部分改善，廠商須提供施工照片等佐證資料作為驗收使用。
- 7、廠商使用之壁癌及漏水材料不得超過儲存年限，材料及機具設備須依機關(場組)指示地點放置整齊。
- 8、廠商應於施工前應先行協調停車場場組施工區域，並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人車。並請停車場場組協助。
- 9、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

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10、油漆粉刷、壁癌及止漏等工項，可依現況調整施作區域。

二.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

- (一) 施作範圍:詳參考環氧樹脂地坪位置計算表，依現況改善。
- (二) 隆起及破損地坪須依現況先行切割(長方形)，避免地坪破壞範圍加大。將損壞地坪打除至面(中)塗層(依現況)，並清除擦拭乾淨，方可分次施作中面層。完成面須與界面順平，使用面漆材料須與原地坪同顏色且色系相近。
- (三) 施工前須做好公告及必要安全防護(包括人車及管線設施等)
- (四) 雙園 B1F 柵欄機處出入口車道施工，現況地坪設有感應線圈須作好防護與修復。施工及養護期間會影響車輛進出，須採半半施工及專人協助指揮與管制車輛。廠商若考量縮短養護時間，該區域可改採瀝青混凝土鋪設，且施作界面須順平。

三. 瀝青混凝土(AC) (含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雙園施作範圍為 1F 道路側溝~防水閘門之間地坪(須銑刨加鋪)；萬板施作範圍主要為斜坡車道(參考瀝青混凝土地坪位置計算表)坑洞、磨損不平區域加鋪。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依現況採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或路線漆標線)。打除規定：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鋪瀝青混凝土旁等)須切割挖深以利鋪設完成面順平。
- (三) 加鋪厚度：厚約 1~5 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瀝青混凝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火區劃防火門能正常開啟。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
- (五) 舊環氧樹脂地坪打除後地面若有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及導水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六)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施作停車位(含編號)及箭頭等標線。
- (七) 雙園道路側溝蓋較低，須配合抬(墊)高及 AC 銑刨，以利加鋪後與道路順平(降低進出車輛刮到底盤)。亦可採其他方案順平。

四. 增設不鏽鋼可拆式柵欄

- (一) 施作範圍：雙園 3 號樓梯間(臨近 B3F26 車位旁)下方內側增設不鏽鋼可拆式柵欄(門)1 座(約寬 1.3m*高 2.1m)。防止遊民逗留。

(二) 柵欄採不鏽鋼管組立，且須裸空可通視內部。框架固定端須採不鏽鋼螺絲鎖固牆上，若有消防等檢查規定時，需能拆卸螺絲移除柵欄。

(三) 所設置柵欄門須附鎖，鑰匙由管理室保管。

五. 增設接水盤排水及導水設施

(一) 範圍：萬板 B1F 及 B2F 伸縮縫各處及漏水處等(位置包括中央樓梯外牆伸縮縫延伸至兩側外牆等處、東西兩側迴轉道伸縮縫、斜坡車道兩側外牆(含 B2F295~297 車位旁及 2 處儲藏室外牆等處)。雙園依現況 1F~B1F 斜坡車道及 B3F 游泳池下方停車場區平頂及牆面處。

(二) 上述範圍現況牆面皆有滲漏水情形，須先施作止漏及壁癌改善。另依現況增設(更新)不鏽鋼材質接水盤(含排水管)，接水盤側面須預留空間可供觀察及清除水盤內雜物。接水盤須做好洩水度及採不鏽鋼螺絲等不生鏽材質鐵件固定於牆壁或平頂上。排水管徑須足夠排放滲漏水並固定於牆面及地面，須排入淺溝(落水頭)內。

(三) 現況若無落水頭及排水溝等設施可供排放，須新設排水設施(淺溝)、重新配管或設置方型儲水桶等儲水設備，並定期用抽水馬達(或人工等方式)抽排水至他處排水設施排放。

(四) 牆面若無法導水等改善時，可採防水板等材料封蓋牆面，面採油漆粉刷。(如萬板 B1F 管理室前方迴轉車道伸縮牆面及 B1F177 車位對面牆面等處，地面加淺溝等方式排水)

六. 電梯及樓梯間梯階及平台等增設止滑條及安全網：

(一) 雙園及萬板電梯及樓梯增設或更新止滑條。範圍包括樓梯每一階梯及平台。電梯為梯廳按鈕前地面處。另雙園地面層平台銜接斜坡車道依現況增設。

(二) 萬板 2 座樓梯於 1F~B2F 樓梯平台銜接上下樓梯之間，增設立面防墜網。每座樓梯各約新設 4 面網(約長 2m*3.8m)，網面積大小、位置及數量等依現況設置。其規格比照其他停車場。

(三) 防墜網設置淨高不得影響行人通行。

(四) 防墜網安裝原則須以鐵件牢固於樓梯牆面等處，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

七. 局部結構(牆面及平頂等)滲漏水止漏處理及水泥砂漿等結構損壞修繕

(一) 範圍：雙園 1F~B1F 斜坡車道平頂及牆面、樓梯間及游池下方平頂牆柱等處。

(二) 1F~B1F 斜坡車道平頂等處局部鋼筋外露生鏽，須除鏽並以鏽還原劑塗抹。再以環氧樹脂等材料修復混凝土平頂。牆面採水泥砂漿等材料修復。

(三) 上述範圍現況牆面皆有滲漏水情形，須先施作止漏及壁癌改

善。另依現況增設(更新)不鏽鋼材質接水盤(含排水管)，接水盤側面須預留空間可供觀察及清除水盤內雜物。接水盤須做好洩水度及採不鏽鋼螺絲等不生鏽材質鐵件固定於牆壁或平頂上。排水管徑須足夠排放滲漏水並固定於牆面及地面，須排入淺溝(落水頭)內。

- (四) 現況若無落水頭及排水溝等設施可供排放，須新設排水設施(淺溝)、重新配管或設置方型儲水桶等儲水設備，並定期用抽水馬達(或人工等方式)抽排水至他處排水設施排放。

八. 樓梯平台墊高順平等修繕

- (一) 內容:萬板每逢豪大雨及強側風將 1F 二座樓梯室外雨量吹入室內樓梯內，造成地坪溼滑，為維人行安全，須辦理改善。
- (二) 1F 室外(平台)地磚止滑改善並於四周增設淺溝與落水頭排水設施。室內地坪避免雨水流入且第 1 階梯級高不足，採平台第 1 階墊高並順平至室內外門框處，平台面須具止滑效果且雨水可流出室外。改善可採其他方式辦理。
- (三) 東側樓梯地面層平台現為塑膠墊墊高，改採混凝土鋪設(加鐵絲網)，鋪面與第 1 階高度齊平，做洩水至與人行道地磚平。(約 1.5m*2m)

九. 排水設施(道路側溝、截水溝及陰井等)、地壁磚及天花板等設施維護修繕：全場(每年 1 次)

- (一) 施作範圍：雙園及萬板二場全場排水設施(道路側溝、截水溝及陰井等)結構體、臨出入口車道兩側地坪、溝蓋、斜坡道及電梯樓梯地磚、花台等設施損壞修繕維護。
- (二) 臨道路出入口側溝蓋(含預鑄及場鑄混凝土溝蓋版及金屬格柵板等)，常期受進出車輛輾壓造成溝蓋版磨損嚴重時，須辦理修復。修復完成面須與相鄰界面順平。
- (三) 截水溝蓋若有變形須調整平順致車輛通過不會發出聲響噪音。嚴重變形或損壞須更換。
- (四) 出入口側溝蓋、斜坡車道截水溝、陰井及淺溝等排水設施，包括金屬格柵版、周邊水泥鋪面、溝側牆金屬框架及混凝土牆底板等結構設施，須維護良好並損壞修復。

十. 殘障坡度、交通設施、防水閘門、防火門等除鏽油漆清潔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一) 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限高桿及防撞條等。
- (二) 若有損壞變形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 (三) 限高架上限高桿若變型須更新，桿表面貼紙(泡棉)。若老舊須更換。更換前須先丈量淨高，安裝後須再確認(限高桿建議淨高為限高再加 3~5 公分作為安全高度)。地坪整修亦同。

- (一) 殘障坡度扶手(僅雙園有)、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修繕限高架等金屬材質若有鏽蝕，須先除防鏽，再依原面層材質顏色塗佈防鏽漆(如鍍鋅漆等)。各設施若有損壞變形須修復。
 -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其他橡膠壓條等老舊損壞須更換或修復。
- 十一. 全場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落水頭及截水溝等排水設施疏通
- (一) 清疏範圍：雙園全場 1F~B3F 及萬板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淺溝、截水溝、接水盤排水管及落水頭等積水淤泥清疏。
 - (二) 停車場內多處滲漏水設有接水盤排水管，須辦理接水盤內清疏及洩水坡度不良調整。現況固定於牆面接水盤未有效接水致漏水順著牆面流到地面(如 B1F 與 B2F 中間樓梯旁走廊伸縮縫旁、B2F 儲藏室 2 處室外等)，須重新調整並固定好接水盤位置。排水管一併檢修(如 B2 297 號停車位前方車道白色邊線上方有排水管鬆脫造成漏水等)。
 - (三) 上述滲漏水若無落水頭及排水溝等設施可供排放，須新設排水設施或設置方型儲水桶等儲水設備，並定期用抽水馬達(或人工等方式)抽排水至他處排水設施排放。
 - (四) 出入口車道(道路側溝)溝體提升、車道截水溝檢修包括溝體及溝蓋及相鄰地坪損壞修繕。
 - (五) 樓梯電梯屋突層地坪須清除樹葉雜物及淤泥，落水頭疏通。雙園地面層花台若有積水須疏通等。
 -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 十二. 施工說明書若無標註，則依一般土建工程修繕維護規定辦理。
- 十三. 保固期:於全部驗收完成次日起至 3 年(或委外經營到期日結束止)。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雙園國中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刷塗水性水泥漆	M ²	1,964	含剝漆清除及壁癌止漏等
二	瀝青混凝土地坪	M ²	43	含銑刨，細料，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三	環氧樹脂地坪	M ²	1,037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修繕
四	標線補繪	式	1	含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五	增設不鏽鋼可拆式柵欄	座	1	3號梯下方空間
六	電梯及樓梯間梯階及平台等增設止滑條	式	1	含更新修繕維護
七	局部結構(牆面及平頂等)滲漏水止漏處理及水泥砂漿等結構損壞修繕	式	3	全場(每年1次) 含鋼筋外露除防鏽等修繕維護
八	排水設施(道路側溝、截水溝及陰井等)、地壁磚及天花板等設施維護修繕	次	3	全場(每年1次)
九	殘障坡度、交通設施、防水閘門、防火門等除鏽油漆清潔維修保養及更新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十	全場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落水頭及截水溝等排水設施疏通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車道、廁所、樓電梯屋突等
十一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1次 (含規費)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萬板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刷塗水性水泥漆	M ²	1,395	含剝漆清除及壁癌止漏等
二	瀝青混凝土地坪	M ²	877	含銑刨，細料，依現況與界面順平
三	環氧樹脂地坪	M ²	623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修繕
四	標線補繪	式	1	含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五	增設(更新)接水盤排水設施及止漏導水修繕	式	1	全場伸縮縫及滲漏水接水盤等處
六	樓梯間梯階及平台等增設止滑條及安全網	式	1	含更新修繕維護
七	樓梯平台墊高順平等修繕	式	1	降低大雨流入樓間
八	排水設施(道路側溝、截水溝及陰井等)、地壁磚及天花板等設施維護修繕	次	3	全場(每年1次)
九	限高架、防水閘門、防火門及交通設施等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次	3	全場(每年1次)
十	全場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落水頭及截水溝等排水設施疏通	次	3	全場(每年1次)，含車道、廁所、樓電梯屋突等
十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4	每年1次 (含規費)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瀝青混凝土及環氧樹脂地坪等數量計算表

雙園國中地下停車場

項目	位置	位置說明	數量計算	小計(m ²)	總計(m ²)
瀝青 混凝土 地坪	1F	出入口車道行穿線以外至道路側溝	7.6*4.5	34.20	43
	1F~ B1F	1F截水溝外側約1m~B1F截水溝(含防水 閘門外側混凝土破損地坪(寬約0.5m)	1.4*6.1	8.54	
環氧 樹脂 地坪	B1F	柵欄機~87號車位前車道(含18~19號車 位旁)	28.5*14+18*8.2+12.5* 6.1+(1+3)*5*2	662.85	1,037
		16號及16~38號車位前車道	1*1+7.5*7.5/3	19.75	
		35號及55號車位前車道	4*10/2+7*4	48.00	
	B3F	137號車位前車道	2*3	6.00	
	B1F~ B3F	其他車道及車位依現況坑洞磨損不平 及磨損面漆修補	100	100.00	
第2年~第3年新增地坪損壞修繕		100*2	200.00		
柵欄	B3F	3號樓梯底部增設不鏽鋼可拆式柵欄	1.3*2.1	2.73	3
複壁 清疏	B1F~ B3F	全場複壁及排水設施等清疏	(45.3+86.2)*2*3+7*4	817.00	817

萬板地下停車場

項目	位置	位置說明	數量計算	小計(m ²)	總計(m ²)
瀝青 混凝土 地坪	斜坡 車道	1F~B1F車道(道路邊線至截水溝)	67*(7+8)/2	502.50	
		B1F往B2F斜坡車道	48*3.5	168.00	
	B1F	138~140車位前及144車位後轉彎車道	(10*4+7*4)+(5*10+3*5)	133.00	
	B2F	297號車位前方車道	10.5*4.2+3*3	53.10	epoxy地
	其他	全場局部破損		20.00	
		合計		877	
環氧 樹脂 地坪	B1F停 車場	出口柵欄機車道右側(有水漬處)	2.4*7.5	18.00	
		201~207號車位前方車道	20*3.8	76.00	
		257~260號車位前方車道	10*3.8	38.00	
		其他區域(車位及周邊)	20	20.00	
	B2F停 車場	201~213號車位前方車道等	37*4	148.00	
		211號等車位	20	20.00	
		253、258~258號車位前方車道等	1*2+11*4+1*1	47.00	
		272、279~280號車位前前方車道等	1*1*3	3.00	
		283及287號車位前方車道等	1*2+2*0.5	3.00	
其他區域(車位及周邊)	50	50.00			
全場	第2年~第3年新增地坪損壞修繕	100*2	200.00		
		合計		623	
安全 網新 設	樓梯	2座樓梯1F~B2F新設防墜網 (樓梯平台銜接上下樓梯之間,增設立 面防墜網。每座梯各約4面網	(2*3.8)*4*2	60.80	依現況設 置(數量 供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雙園國中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油漆數量合計： 1,964 m^2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及柱面)	小計 (m^2)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 (m^2)
B3F 停車場	72及53號車位 旁牆面	$(10+6)*3.1$	49.60		
	圓柱台度	$(1.4*2.9)*22$	89.32		
	B2F至B3F車道	$(14.8+24.2+6.5+20)*3.1$	203.05		
	其他區域	其他停車場內污穢牆柱面等	60.00		
B2F 停車場	圓柱	$(1.4*2.9)*22$	89.32		
	B1F至B2F車道	$(2.9+3.6)/2*14.8+(3.6+5.1)/2*17+(2.4+3.1)/2*7.2+6.5*3.1+(2.9+5.1)/2*15.8+3.1*4+2.7*7.9$	258.93		
	其他區域	其他停車場內污穢牆柱面等	100.00		
B1F 停車場	管理室	$(8.5+4.9*2)*2.4$	43.92		
	圓柱	$(1.4*2.9)*22$	89.32		
	其他區域	其他停車場內污穢牆柱面等	100.00		
樓梯 及電 梯	1號梯(1F至 B3F)及梯廳	$(7.6*2+3.1)*14.2+(1.3+0.8)*(3.9*3)$	292.62	$7.6*3.1*4+((5.6*0.2+1.6*0.4)+(5.6*0.2)+(1.3*3.2))$	101.41
	2號梯(1F至 B3F)	$(6.1+3.1)*2*16.8+(1.3+1)*2.5*2*4+(3.2+2.6)*2*2.5$	385.28	$6*3.1*5+2.6*3.2$	101.58
		合計	1,761	合計	203

壁癌合計： 48 m^2

位置	說明	壁癌數量計算(柱樑牆平頂)	小計 (m^2)
1F~B 3F停 車場	1號梯B1F上1F 右側上方牆面	$3*4$	12.00
	B3F27車位後 方牆面	$3*2$	6.00
	B3F游泳池下 方周邊樑牆平 頂	依現況壁癌處	10.00
	其他區域	全場樑柱牆平頂等壁癌處	20.00
		合計	2,587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萬板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牆面及平頂合計：**1,395 m²**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及柱面)	小計 (m ²)	備註
B2F 停車場	B2-6污水池牆面	$4.5 \times 0.7 + 4.5 \times 3.8$	20.25	
	B1F至B2F車道 (上半部,長13.7m)	$13.7 \times 2 \times 3.4 + (2 + 1.6 + 2) \times 2.5 - 7.6 \times 0.8$	101.08	
	B1F至B2F車道 (中央部,長44m)	$24 \times 2 \times 4.4$	211.20	
	B1F至B2F車道 (下半部,長13.7m)	$13.7 \times 2 \times 3.5 + 1.3 \times 3.9$	100.97	
	中央梯外側牆面剝漆污穢	$5 \times 3.2 \times 2$	32.00	
	車道外牆面台度下方剝漆處 (約離地30公分處)	$0.3 \times (120 \times 2 + 24)$	79.20	
	其他區域(伸縮縫等污穢處)	100	100.00	
B1F 停車場	短向東側樓梯外牆面	$10 \times 3.2 - 1.5 \times 2.1$	28.85	
	1F至B1F車道(入口至反射鏡)	$27 \times 2 \times (0.6 + 0.4) / 2$	27.00	
	1F至B1F車道(室內上半部)	$20 \times 2 \times 2.6$	104.00	
	1F至B1F車道(室內下半部)	$18.6 \times 2 \times 3.2 + 3.2 \times 4.2$	132.48	
	1F至B1F車道矮牆	$(1.1 + 1.5) \times 11.4$	29.64	
	車道出入口柵欄機基座	1.2×10.6	12.72	
	管理室門旁牆面	$(2 + 5) \times 2.6$	18.20	
	管理室室外緣石平台立面(黃黑斜線)	$0.1 \times 20 \times 2$	4.00	
	東西2側迴轉車道牆及中央梯外側牆面等剝漆污穢處	$(4 \times 3.2) \times 2 \times 2 + 5 \times 3.2 \times 2$	83.20	
	管理室	$(4.4 + 8.6) \times 2 \times 2.6 - (3.8 + 1.8) \times 1.2$	60.88	
廁所外牆面	$2.5 \times 2 \times 3.2 + 2 \times 2$	20.00		
車道外牆面台度下方剝漆處 (約離地30公分處)	$0.3 \times (120 \times 2 + 24)$	79.20		
其他區域(伸縮縫等污穢處)	100	100.00		
樓梯	2座樓梯污穢處	50	50.00	
		合計	1,395	

註：平頂及牆面面積原則依垂宜投影面積計算